

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項目	專業人員資格	專業人員人數	委託之相關機構	相關事項
一、醫用直線加速器	<p>一、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p> <p>(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領有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者。</p> <p>2、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p> <p>3、領有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p> <p>(二) 應具執行品質保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p> <p>二、繼續教育與訓練</p> <p>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放射治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每部醫用直線加速器，應置專業人員二人。超過一部者，每增加一部，應增置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3 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專業人員資格二所述繼續教育及訓練係指主管機關、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相關訓練。</p>

<p>二、含鈷六十放射性物質之遠隔治療機</p>	<p>一、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 3、領有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 (二) 應具執行品質保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 二、繼續教育與訓練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放射治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每部含鈷六十放射性物質之遠隔治療機，應置專業人員一人。超過一部者，每增加一部，應增置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3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專業人員資格二所述繼續教育及訓練係指主管機關、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相關訓練。</p>
--------------------------	--	--	--------------------------------	--

<p>三、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p>	<p>一、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p> <p>(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有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 3、領有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 <p>(二) 應具執行品質保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p> <p>二、繼續教育與訓練</p> <p>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放射治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每部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應置專業人員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3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專業人員資格二所述繼續教育及訓練係指主管機關、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相關訓練。</p>
-----------------------------	---	---------------------------------------	--------------------------------	--

<p>四、電腦斷層治療機</p>	<p>一、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 3、領有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 (二) 應具執行品質保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 二、繼續教育與訓練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放射治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每部電腦斷層治療機，應置專業人員二人。超過一部者，每增加一部，應增置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3 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專業人員資格二所述繼續教育及訓練係指主管機關、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相關訓練。</p>
------------------	--	--	--------------------------------	---

<p>五、電腦刀</p>	<p>一、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 3、領有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 (二) 應具執行品質保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 二、繼續教育與訓練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放射治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每部電腦刀，應置專業人員二人。超過一部者，每增加一部，應增置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3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專業人員資格二所述繼續教育及訓練係指主管機關、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相關訓練。</p>
--------------	--	--	--------------------------------	--

<p>六、加馬刀</p>	<p>一、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 3、領有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 (二) 應具執行品質保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 二、繼續教育與訓練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放射治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每部加馬刀，應置專業人員二人。超過一部者，每增加一部，應增置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3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專業人員資格二所述繼續教育及訓練係指主管機關、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相關訓練。</p>
--------------	--	--	--------------------------------	--

<p>七、乳房X光攝影儀</p>	<p>一、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及每半年之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p> <p>(一)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p> <p>1、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1)領有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證書者。</p> <p>(2)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p> <p>(3)領有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p> <p>2、應參加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訓練課程三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包括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及每半年之品</p>	<p>設置乳房X光攝影儀之醫療院所，應置專業人員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專業學(協、公)會或合格廠商。</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1、(3)及二、(一)、1、(3)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專業人員資格一、(一)、2與二、(一)、2所述之訓練課程及二、(一)、3、(2)所述之年度品保實作測驗，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專業人員資格一、(二)及二、(二)、1所述繼續教育及訓練係指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醫療院所、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合格廠商辦理之相關訓練。</p> <p>四、專業人員資格一、(一)、2所述醫療院所辦理之課程，應事先將訓練課程、時數、講師及參訓學員名單等相關資料送予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審查</p>
------------------	--	---------------------------------	---	---

	<p>保項目，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二) 繼續教育與訓練：</p> <p>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二、執行年度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p> <p>(一) 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p> <p>1、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1) 領有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證書者。</p> <p>(2) 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p> <p>(3) 領有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放射師公會、中國醫學會、物理學會或台灣理學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p> <p>2、應參加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放射師公會、中國醫學會或台灣理學區醫院協會所舉辦之乳房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課程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合格後始得施行，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五、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及每半年之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講師應具備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保專業人員資格；執行年度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講師應具備年度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保專業人員資格。</p> <p>六、專業人員首次執行前須具備資格所述之（實作）訓練課程及實作經驗得追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p>
--	---	--	--	---

	<p>3、應具備下列實作經驗之一，並取得紀錄留存備查：</p> <p>(1) 於合格年度品保專業人員指導下，獨立執行二次以上之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年度品保實作，且二次執行時間應間隔一個月以上。</p> <p>(2) 通過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舉辦之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年度品保實作測驗。</p> <p>(二) 繼續教育與訓練：</p> <p>1、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2、每年應獨立完成二次以上之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年度品保實作，且二次執行時間應間隔三個月以上，並留存紀錄備查。</p> <p>3、無法完成前述1、2項規定者，於再次執行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年度品保作業時，其資格與首次執行時相同。</p>			
--	---	--	--	--

<p>八、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及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p>	<p>一、執行每日、每月、每半年之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p> <p>(一) 首次執行前需具備之資格：</p> <p>1、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1) 領有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或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者。</p> <p>(2) 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p> <p>(3) 領有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p> <p>2、應參加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電腦斷層掃描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訓練課程三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包括每日、每月及每半年之品保項目，並留存紀錄備查。</p>	<p>設置電腦斷層掃描儀器之院所，應置專業人員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醫學人員之中心、專業或合格廠商。</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1、(3)及二、(一)、1、(3)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專業人員資格一、(一)、2與二、(一)、2所述之訓練課程，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專業人員資格一、(二)及二、(二)、1所述繼續教育及訓練係指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醫療院所或合格廠商辦理之相關訓練。</p> <p>四、專業人員資格一、(一)、2所述醫療院所辦理之課程，應事先將訓練課程、時數、講師及參訓學員名單等相關資料送予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審查合格後始得施行，並留存紀錄備查。</p>
--	--	--------------------------------	-------------------------------------	--

	<p>(二) 繼續教育與訓練：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電腦斷層掃描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二、執行年度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p> <p>(一) 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p> <p>1、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1) 領有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或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者。</p> <p>(2) 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p> <p>(3) 領有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p> <p>2、應參加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舉辦之電腦斷層掃描醫療曝露年度品保實作訓練課程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五、執行每日、每月及每半年之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講師應具備電腦斷層掃描醫療曝露品保專業人員資格；執行年度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講師應具備年度電腦斷層掃描醫療曝露品保專業人員資格。</p> <p>六、專業人員首次執行前須具備資格所述之（實作）訓練課程得追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p>
--	--	--	--	--

	<p>(二) 繼續教育與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電腦斷層掃描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2、每年應獨立完成一次以上之電腦斷層掃描醫療曝露年度品保實作，並留存紀錄備查。			
--	--	--	--	--

<p>九、X光模擬定位儀</p>	<p>一、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 3、領有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 (二) 應具執行品質保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 二、繼續教育與訓練：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放射治療設備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設置X光模擬定位儀之院所應置專業人員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3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專業人員得由項目一至六之專業人員擔任。 三、專業人員資格二所述繼續教育及訓練係指主管機關、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相關訓練。</p>
------------------	---	------------------------------	--------------------------------	---

<p>十、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p>	<p>一、執行每日及每半年之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p> <p>(一) 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p> <p>1、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1) 領有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神經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心臟科醫師證書者。</p> <p>(2) 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p> <p>(3) 領有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p> <p>2、應參加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或醫療院所辦理之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訓練課程二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包括每日及每半年之品保項目，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二) 繼續教育與訓練</p> <p>每年應接受二小時以上之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設置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之醫療院所，應置專業人員一人。</p>	<p>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專業學(協、公)會或合格廠商。</p>	<p>一、專業人員資格一、(一)、1、(3)及二、(一)、1、(3)所述之學(協、公)會所核發之證書類別，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專業人員資格一、(一)、2與二、(一)、2所述之訓練課程，由各學(協、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專業人員資格一、(一)、2所述醫療院所辦理之課程，應事先將訓練課程、時數、講師及參訓學員名單等相關資料送予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審查合格後始得施行，並留存紀錄備查。</p> <p>四、專業人員資格一、(二)及二、(二)、1所述繼續教育與訓練係指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醫療院所或合格廠商辦理之相關訓練。</p>
-----------------------	---	--------------------------------------	---	--

	<p>二、執行年度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p> <p>(一) 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p> <p>1、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1) 領有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神經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心臟科醫師證書者。</p> <p>(2) 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p> <p>(3) 領有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所核發之證書者。</p> <p>2、應參加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辦理之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醫療曝露年度品質保證實作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二) 繼續教育與訓練</p> <p>1、每年應接受二小時以上之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五、執行每日及每半年之品保項目之專業人員應具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醫療曝露年度品質保證實作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六、專業人員須具備(實作)追溯自一年前之課程(實作)追溯自一年前。</p>
--	--	--	--	--

	2、每年應獨立完成一次以上之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醫療曝露年度品質保證實作，並留存紀錄備查。			
--	---	--	--	--